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文件

中轻联综合〔2021〕58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中国轻工业 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专项行动，加强轻工行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，提高轻工业工业设计水平，我会决定开展 2021 年度中国轻工业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，同时对 2015-2019 年度已认定的中国轻工业工业设计中心进行复核。请你们结合行业实际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。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度认定工作

（一）申报数量

每个行业协会推荐申报数量不超过 3 个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会员单位可直接向我会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及材料

申报企业按照《中国轻工业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

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,附件1)中规定的基本条件、工作程序等要求进行申报,申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2。

(三) 申报时间

2021年度实行集中一次申报,请各有关行业协会于2021年4月30日前将本行业推荐的申报材料一式两份(纸质及电子版)报送我们。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会员单位于4月30日前直接向我会报送。

(四) 评审认定

我会将在专家评审基础上,认定2021年度中国轻工业设计中心,并根据工信部的有关部署择优推荐申报2021年度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。

二、关于2015-2019年度中国轻工业工业设计中心的复核工作

各相关行业协会负责组织本行业2015、2017、2019年度中国轻工业工业设计中心(附件3)的复核工作。参加复核的单位需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提交复核材料,于4月30日前一式一份(纸质及电子版)报送我们。

邮寄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22号(100833)

邮箱: qgcy448@163.com

联系人: 付裕武 廖小红

电话: 010-68396448、15711352790、13810561831

- 附件：1. 《中国轻工业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电子版）
2. 材料清单（电子版）
3. 需复核的2015、2017、2019年度中国轻工业工业设计中心名单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
2021年3月9日

